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017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潘伯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潘伯彥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5年4月17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28778元消費款，總計新臺幣28778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801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778 元	潘伯彥	自民國115 年4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